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研究獎勵助學金辦法

106.11.07 生命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研究獎勵助學金辦法」。
- 二、申請者限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學士論文或發表之期刊論文須在本系所屬研究室完成。依學生所屬學籍分為學士組及研究生組。
- 三、依本辦法提出研究獎勵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，並檢附學士論文（研究生組無須提供）或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已被接受而尚未刊登之論文稿件（附接受證明文件）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期刊論文限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發表或接受者。每篇論文限獎勵一次，不得重複或多人提出申請。若一人同時提出多篇論文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獎勵助學金原則學士組獎勵學生 2 人，研究生組獎勵學生 4 人，但若獲獎者不足可將名額流通至它組或下一期獎助。
- 六、本獎勵助學金由本系「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」負責審查及核定補助名單。
- 七、依本系公告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